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3 届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选拔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16]75号)、《关于做好推荐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研字〔2022〕59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推免生推荐名额的通知》(校研字〔2022〕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现制订学院 2023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统筹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推免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平亮 谢兆元

副组长: 宋美凤 徐 良 蔡泽琛 石 嘉

成 员: 各硕士点负责人、各专业系主任、2023 届毕业生辅导员和班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

推荐阶段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陈莎 18702594490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方案,推免名额分配,做好推免加分细则,推免资格审查,推免名单确定工作,领导协调推免其他相关工作。

二、推免阶段实施细则

1、宣传动员（9月15日——9月16日）。

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各班接到学院推免工作通知后，迅速将通知传达给全班每位同学，做好推免工作的政策宣讲和答疑解惑工作，了解班上学生的保研意向。

2、学生个人申请（9月16日——9月17日）。

凡符合推免条件的2023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依据推免文件准备申报材料，将材料交至辅导员、班主任处，自愿申请参加推免选拔。学生申报材料由辅导员、班主任初审，确保材料真实性，然后统一交至学院3312办公室陈莎老师处。学生申报材料统一用档案袋装好，封面写上姓名、班级、联系电话。报名截止时间9月17日下午17:00。

3、学院资格审查（9月17日——9月18日）。

领导小组根据推免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推免条件人选。

4、考核排名（9月18日——9月20日）。

领导小组对符合推免条件学生进行审议，根据发布的推免细则做好排序。

5、确定名单（9月21日）。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及各专业排名情况，确定2023届毕业生推免名单。

6、公示、上报学校（9月21日——）。

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同

步上报学校。

三、名额分配

学院共收到 13 个普通名额（不含研究生直升、支教团及倾斜支持计划），2 个倾斜名额。学院通过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名额分配具体如下：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推免指标分配表

专业	人数	普通推免	倾斜计划
历史学 1 班	44	3	
历史学 2 班	30	2	
历史学 3 班	63	3	1
旅游管理 1 班	13	1	
旅游管理 2 班	15	1	
文物与博物馆学	14	1	1
文化产业管理	24	2	
总计	203	13	2

说明：1、名额分配先本着学院毕业生基数及普通名额总数确定每 15.6 个学生分得一个指标，然后再按照专业、班级进行分配。2、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学校设置倾斜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中共党史、考古学）领域，有 2 名推荐名额，从对应专业推荐，名额分配如下：历史学 1 个，文物与博物馆学 1 个。3、直升项目：参加江西省 2019 年普通文理科高考，其高考分数文科高于一本线 12 分及以上，理

科考生高考成绩高于一本线 22 分及以上(校招就处提供名单),且学业、操行等各方面都符合普通推免相应条件者进行遴选,我院填报研究生直升项目学生综合排名前三的可直接获得直升名额。剩余直升项目计划推免名额,按照全校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取得名额,名额外的学生按综合成绩高低依次候补。

四、工作纪律及相关要求

1、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推荐工作**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结束,接收工作须在 10 月 20 日前结束。**整个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工作流程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材料至研究生院。

2、推免工作是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改革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措施,不但直接关系到毕业生的利益,而且直接影响我校招生质量和招生工作的声誉。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杜绝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 2023 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项目实施细则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 2023 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加分项目实施细则

一、学科竞赛获奖。

1. 加分项目：

以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为时间点，此日期前学生所获奖项按照校发〔2019〕82 号《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执行，此后所获奖项按照教务处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通知》执行。

2. 加分分值：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排名	排序 1-5 名	排序 6-10 名	排序 11-15 名
国家级金奖	10	5	3
国家级银奖	5	3	2
国家级铜奖	3	2	1
省级金奖	3	2	1
省级银奖	2	1	0
省级铜奖	1.5	0.5	0
校级金奖	1	0.3	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参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

(3) 其他竞赛：

级别	国际			全国			省级			校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等奖
A2	4	3	2	3	2	1.5	1.5	1	0.5	0.5
A3	3	2	1	2	1.5	1	1	0.5	0.3	0.3
B类	2	1.5	0.8	1	0.8	0.5	0.5	0.3	0.1	0

说明：

①学科竞赛级别的认定：原则上按照竞赛通知中所确定的参赛范围及获奖证书上的标注予以认定。国际性赛事主要指美国数学建模等面向全球范围、参与面宽的竞赛；全国级赛事主要指由教育部等政府部门主办的、或者是在其指导下开展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省级赛事一般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以省为单位开展的区域性竞赛活动，或者是由行业协会组织的、参赛面较窄的竞赛活动等。

②团队参赛的加分标准：以数学建模为代表的团队参赛，如团队成员所作贡献均等，则同等对待；如果团队参赛中成员贡献有区分，则参照“互联网+”竞赛加分层次进行分配。原则上成员贡献的认定按照竞赛通知或者由指导教师提出分配办法，学校审定。

③所有竞赛(A1类除外)就最高奖项加分，不累计加分。A1类竞赛的国家级奖项，经学校组织单位认定后，可累计加分；省级以下奖励取最高奖项加分，不累计加分；同一年在

同一个大赛中参加多个项目的，取最高奖项加分。

二、发明专利

获奖级别	分值/次
已批准的专利第一发明人	2
已批准的专利第二发明人	1
已批准的专利第三发明人	0.5
已批准的专利第四发明人	0.2

注：要求学生为发明人、江西师范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发明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专利项目只计算得分最高一项，不累加。

三、学术论文（署各单位须为江西师范大学）

类别	分值/项
全国 A 类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部门目录为准）	2
全国 B 类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部门目录为准）	1
全国 C 类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部门目录为准）	0.5

注：1. 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论文最多只计 2 篇，按得分最高的两篇论文累加。

3. 论文加分须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审核鉴定答辩的不予加分。

四、社会工作及综合素质类

获奖级别	分值
全国三好学生标兵	5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5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3

全国优秀团干、全国优秀团员	3
校十佳大学生	2
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省优	1
国家奖学金	1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5
校三好学生	0.2
校优秀学生干部	0.2
校优秀党员	0.2
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团员	0.1

注：综合类得分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

五、退役复学后的应征入学大学生，成绩达到免试推荐研究生基本条件的，推免成绩总分加2分；服役期间被评为1次“优秀士兵”者加3分；服役期间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的推免成绩总分加5分。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

六、普通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以上或体育、艺术类等特殊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加0.2分。

七、以上未罗列的项目，确有充足加分理由者，可提交校推免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

八、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项目总得分不得超过10分。

